

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赣 0791 破申 3 号

申请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住所地：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大道 1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7442820043。

负责人：郭妮，该支行行长。

被申请人：赣州市大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潭大道南段 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7057004022。

法定代表人：蓝田。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以赣州市大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赣州市大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赣州市大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为蓝田，登记的住所地为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潭大道南段 6 号，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43 年 8 月 22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被吊销。

申请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与被申请人赣州市大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蓝田、黄惠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赣 0791 民初 2078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赣州市大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蓝田、黄惠竞未按照生效裁决书履行支付义务，申请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遂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决定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19）赣 0791 执 1666 号，执行标的额为 5052185 元。执行过程中，本院穷尽调查措施，但未发现被申请人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且现所执行到位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本院遂向申请人告知案件执行情况、采取的财产调查措施、被申请人的财产情况等情况，并在听取申请人的意见后，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9）赣 0791 执 166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向本院递交执转破申请书，请求将执行案件转为破产案件。2025 年 4 月 22 日，本院作出（2019）赣 0791 执 1666 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申请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对赣州市大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依法享有债权。赣州市大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地在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之规定，本院对该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具有管辖权。现赣州市大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

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对被申请人赣州市大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光华
审	判	员	林万翔
审	判	员	陈衍文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代 理 书 记 员 徐 玲